

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貸款號碼首三位為 012 之貸款)

若貸款號碼首四位為 0238 之貸款，請參閱本文件第 10 頁至 15 頁

成功獲批核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受讓人、承讓人以及藉由其獲得權屬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銀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銀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亦包括是銀行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該等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的任何借款人擔保人。

「指定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銀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銀行接納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貸款向銀行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延長還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銀行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指於條款第 7 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銀分期「易達錢」總貸款款項；

「貸款通知書」指銀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及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彙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銀行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銀行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貸款條款經銀行批核並經借款人確認，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及細則內有關貸款的條款。如貸款通知書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該等不一致範圍內，以貸款通知書的條款為準。

3. 如借款人已向或將向卡公司申請信用卡，借款人同意並確認，除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外，為資料政策通告（定義見下文第25條）所列之目的，借款人授權卡公司向銀行轉讓並授權銀行從卡公司獲得借款人使用該等信用卡或卡公司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貨物或服務的任何有關資料。尤其是，借款人授權銀行在借款人的銀行結單中包含任何該等信用卡使用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用於處理申請、客戶分析和細分。

4.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銀行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5. 當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銀行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賬戶內扣除。
6. 銀行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7.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每月計算。
8.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銀行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9. 銀行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銀行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長還款期利息將按貸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65天為一年基準計算。）。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銀行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銀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銀行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10.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繳付每日逾期還款額的0.08%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每一期港幣500元的逾期手續費及銀行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銀行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按日以單利率計算。
11. 借款人可向銀行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銀行只會在借款人向銀行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銀行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12.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銀行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銀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賬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13. 除非獲銀行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i)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ii)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尚欠貸款本金。
14.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銀行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銀行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銀行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之款項。
15. 銀行應借款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銀行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16. 除任何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銀行可能享有的類似權利外，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權利的前提下，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在未經借款人同意、徵求借款人意見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借款人和/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銀行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幣種的任何戶口和/或存款的任何結餘（不論是否受限於通知也不論是否到期）抵銷、撥付和用於支付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欠銀行的任何到期欠款。為該等目的，銀行可按銀行不時確定的適用匯率報價將該等結餘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7.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將簽訂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每一項無限額按揭或其他無限額擔保，同樣為銀行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提供擔保。本第17條不適用於卡公司於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貸款。
18. 借款人確認所欠銀行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如其在銀行持有戶口)，不時將借款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以償還借款人對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該等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銀行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9. 所有借款人向銀行繳付之款項將只在銀行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銀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20. 借款人確認，銀行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銀行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銀行委托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銀行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彌償。
21. 借款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銀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屬於/成為第1.(a)款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銀行。
22. 銀行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銀行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段。銀行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3.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4. 時間將是本條款及細則要素，銀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銀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銀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5. 借款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的除外。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銀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銀行網站(網址www.bochk.com)瀏覽。借款人授權銀行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銀行擁有有關借款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6.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27.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8. 借款人同意銀行在章則及條款或貸款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6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29.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

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30.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銀行。
31.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銀行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3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ii)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iii)在銀行網站刊登；(iv)留交於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為7日後）；(v)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vi)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員約束力。任何向銀行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銀行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3. 若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並獲借款人接納，借款人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然而銀行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銀行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銀行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因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
34.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3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36. 除第38條外，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37. 無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8. 卡公司以及銀行或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39. 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40. 本條款及細則對借款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41. 為鞏固銀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銀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借款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借款人確認並知悉銀行將就借款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借款人亦向銀行陳述，盡其所知，借款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42. 銀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本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條款及細則為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補充。如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該等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前者為準。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及細則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具相同含義。
2.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需轉戶的賬戶為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賬戶，請於所提供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寫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稱」。
3.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借款人所填寫賬戶代為清繳全數或部份金額，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借款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收款賬戶。
4. 每一賬戶的轉戶金額不可少於港幣1,000元，並以「元」為轉賬單位。
5.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6. 銀行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7. 銀行將於借款人確認貸款後約7個工作天內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獲銀行所發出有關確定函件之前，借款人需繼續付款予將被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銀行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罰款收費。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8.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中銀分期「易達錢」 /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備註

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貸款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並在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銀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戶未能符合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銀行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貸款利率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2. 銀行將按貸款年期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0.75%至1.5%（每年）作貸款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貸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3.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七十八規則」（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經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七十八規則」：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按貸款期之尚餘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已批核的結餘轉戶的金額的1.5%按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繳納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4.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其後任何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將每次向借款人收取港幣500元的逾期手續費及逾期還款額的每日逾期還款額的0.08%。
5. 借款人如欲提取已償還貸款，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與銀行職員聯絡。
6. 指定收款賬戶及還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或聯名名義擁有，聯名名義開立之賬戶必須為單方簽名可提款之

聯名戶口，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7.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8. 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9.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若因借款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銀行將有權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續費並記入借款人的還款賬戶內。
10. 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閣下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閣下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12. 銀行將使用人工智能輔助審批程序，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還會要求借款人提供更多信息，以協助審批貸款申請或改良產品。借款人需瞭解如借款人的資料不齊全或不實，可能會令人工智能工具無法有效使用而影響批核結果，銀行可能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文件。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聲明及條款及細則

1.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授權中銀香港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這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

本人並授權中銀香港向下述可獲披露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的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中銀香港的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中銀香港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和賬戶服務的市場推廣有關行政服務；(iii)任何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的機構。

本人同意及明白在中銀香港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中銀香港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同意，中銀香港向借款人批核貸款，條件是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或提供予或將提供予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及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本人所提供的申述及資料的任何部分被發現為虛假、不正確、具有誤導成分或不完整，或與本申請書條款不符，或本人有任何虛報、錯誤陳述、違反保證或承諾，中銀香港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批核或撤回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申請人須立即按要求向中銀香港償還貸款(若有)，並彌償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就本申請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負債(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及附帶支出，但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不受損害。本人明白本人在本申請書故意或疏忽作出的虛報陳述及/或提供欺詐性資料或遺漏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用途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資料)，可構成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於提取貸款前，申請人會就任何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聲明及/或細則成為不正確或不真實之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動通知中銀香港。申請人明白對任何此等情況轉變之事實不予披露，將可構成以上所指之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或提供欺詐資料或遺漏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就本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或因拖欠還款而被財務機構取消賬戶；及(ii)(a)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b)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2. (i) 如本人現已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客戶，除是次申請內所提供的更新資料，本人同意卡公司提供及披露本人於卡公司的現有個人資料記錄(包括性別)予中銀香港作是次申請之用，及/或同意以本人於中銀香港的現有個人資料記錄(包括性別)作是次申請之用；本人現確定該等資料為真確無訛及與現況相同，並同意卡公司記錄(如有)會按是次申請資料作出更新，詳見以下第(ii)點。

(ii) 本人同意若是次申請涉及之指定資料(包括國籍、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公司行業及業務性質、職業、出生日期、性別及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與中銀香港記錄不符，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記錄將會於貸款成功提取後作相應修改；而其他資料(包括所有地址及電話)只作是次貸款申請及往後相關通訊之用，如欲更新中銀香港記錄，本人須登入網上銀行(如適用)或前往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3. 本人明白中銀香港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中銀香港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本人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這次貸款。不論批核與否中銀香港不會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如果閣下收到電話通知批核不成功或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請閣下千萬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受騙。如懷疑曾向任何可疑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請即與中銀香港聯絡或直接聯絡香港警方。
4. 本人同意接受中銀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貸出的貸款，不論是以相等或低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及遵守以下

所列的一切條款。本人同意及確認中銀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拒絕申請。

5. 本人聲明本人現為在職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中銀香港保留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身份及入息證明文件的絕對酌情權。
6. 本人同意中銀香港批出貸款(如有)的任何部份，均不會用作向任何人提供資本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解除任何人與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有關的責任。
7. 本人聲明本人過去或現時沒有涉及任何訴訟。
8. 不論本人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本人現確認負責清還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9.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中銀香港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中銀香港只會在本人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
10.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 (或其中任何部分) 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之再融資等用途。**
11. 本人明瞭中銀香港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授權中銀香港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電話：2577 1816)。
12. 本人同意及明白銀行員工之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31條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13. 本人明白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14. 本人聲明：若本人以投資作為是次貸款目的，本人確認此純屬個人獨立作出的決定，而中銀香港在提供貸款產品/服務及/或處理本人的貸款申請時，並不涉及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人亦確認已閱讀風險披露聲明及明白相關潛在風險，且一切投資決定與中銀香港無關。

中銀「易達錢」附加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明白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每月計算。
2. 本人明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中銀香港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長還款期利息將按貸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65天為一年基準計算。)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銀行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銀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中銀香港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3. 本人明白倘若貸款加借服務適用於此貸款，則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然而中銀香港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中銀香港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中銀香港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中銀香港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因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中銀香港會再通知有關適用的貸款加借資料，包括實際年利率、手續費、每月還款額及還款期數。
4. 本人明白倘收款銀行可能收取服務費用，如有需要可向收款銀行查詢。倘若以非中銀香港賬戶安排自動轉賬，本人明白須於首次還款日前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設立狀況，並可能須以其他方法繳付第一期供款。
5. 本人明白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正常。若因借款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中銀香港將有權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續費並記入借款人的還款賬戶內。
6. 本人明白貸款一旦確認後，本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是否低於申請之貸款金額。

7. 本人明白中銀香港將於放款後發出貸款通知書並列明是次貸款詳情、還款細節及是否可獲享推廣優惠，並同意中銀香港將不會就是次貸款另發月結單。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確認清楚明白本貸款確認書的所有內容，並同意以本貸款確認書及貸款通知書為是次貸款的最終依歸，取代在此之前於本人及中銀香港之間就是次貸款所有之口頭及書面表述及理解。
8. 如欲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筆貸款還款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借款人可到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內之私人分期貸款計算機及還款過程表作參考。
9.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本人擔保人並非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倘若日後本人身份有變，即本人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
10. 本函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為準。

註：在批核閣下申請時，中銀香港已考慮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所提供關於閣下的信貸資料報告。如閣下希望查閱或更改該份信貸報告之內容，請聯絡環聯資訊有限公司（電話：(852) 2577 1816）。

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貸款號碼首四位為 0238 之貸款)

若貸款號碼首三位為 012 之貸款，請參閱本文件第 1 頁至 9 頁

成功獲批核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人士（「借款人」）須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受讓人、承讓人以及藉由其獲得權屬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銀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銀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亦包括是銀行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該等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的任何借款人擔保人。

「指定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銀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銀行接納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貸款向銀行申請並獲接納的擬提款日，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延長還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選擇非於提款日的一個曆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償還每月還款時向銀行繳付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的手續費；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指於條款第 7 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銀分期「易達錢」總貸款款項；

「貸款通知書」指銀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及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期間，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b) 本條款中的單數辭彙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銀行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銀行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貸款條款經銀行批核並經借款人確認，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須接受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及細則內有關貸款的條款。如貸款通知書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該等不一致範圍內，以貸款通知書的條款為準。

3. 如借款人已向或將向卡公司申請信用卡，借款人同意並確認，除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外，為資料政策通告（定義見下文第25條）所列之目的，借款人授權卡公司向銀行轉讓並授權銀行從卡公司獲得借款人使用該等信用卡或卡公司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貨物或服務的任何有關資料。尤其是，借款人授權銀行在借款人的銀行

結單中包含任何該等信用卡使用資料並將該等資料用於處理申請、客戶分析和細分。

4.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銀行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是否與其申請之貸款金額、利息或貸款期不相符。
5. 當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於提款日或緊接提款日的該日按銀行接納的方法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在貸款金額及/或指定賬戶內扣除。
6. 銀行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或於申請表中指明。手續費將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及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7.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 30 天為一個月及 365 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8.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銀行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之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9. 銀行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銀行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銀行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銀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銀行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10.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收取逾期還款額的每月4%（或銀行不時通知的利率）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每次港幣 500 元的逾期手續費及銀行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銀行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逐日累算，並以實際已過的日子及 30 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11. 借款人可向銀行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銀行只會在借款人向銀行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銀行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12. 借款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銀行將所有每月還款、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收費及所有借款人須向銀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需繳付之金額（「收費」）記入賬戶內。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於營業日繳付。
13. 除非獲銀行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i)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財政費用、手續費、收費及其他費用；(ii)累計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尚欠貸款本金。
14.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銀行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銀行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銀行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及收費於指定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銀行償還之款項。
15. 銀行應借款人之要求，在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延長最後還款期或修改貸款之條款。就此，借款人需向銀行繳付續期費或其他費用。
16. 除任何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銀行可能享有的類似權利外，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權利的前提下，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在未經借款人同意、徵求借款人意見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借款人和/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銀行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幣種的任何戶口和/或存款的任何結餘（不論是否受限於通知也不論是否到期）抵銷、撥付和用於支付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欠銀行的任何到期欠款。為該等目的，銀行可按銀行不時確定的適用匯率報價將該等結餘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7.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將簽訂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每一項無限額按揭或其他無限額擔保，同樣為銀行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提供擔保。本第17條不適用於卡公司於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貸款。
18. 借款人確認所欠銀行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如其在銀行持有戶口)，不時將借款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以償還借款人對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該等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銀行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8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9. 所有借款人向銀行繳付之款項將只在銀行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銀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20. 借款人確認，銀行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銀行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銀行委托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銀行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銀行作出彌償。
21. 借款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銀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屬於/成為第1.(a)款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銀行。
22. 銀行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銀行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段。銀行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23.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24. 時間將是本條款及細則要素，銀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銀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銀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25. 借款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的除外。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銀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銀行網站(網址www.bochk.com)瀏覽。借款人授權銀行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銀行擁有有關借款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26.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27.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28. 借款人同意銀行在章則及條款或貸款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 60 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29.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

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30.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銀行。
31.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銀行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3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已在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ii)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iii)在銀行網站刊登；(iv)留交於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為7日後）；(v)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vi)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銀行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銀行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33. 若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並獲借款人接納，借款人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然而銀行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銀行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銀行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因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
34.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3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為非專屬性管轄權。
36. 除第38條外，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37. 無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8. 卡公司以及銀行或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39. 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40. 本條款及細則對借款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41. 為鞏固銀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銀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借款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借款人確認並知悉銀行將就借款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借款人亦向銀行陳述，盡其所知，借款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42. 銀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本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條款及細則為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補充。如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該等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前者為準。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及細則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具相同含義。
2.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需轉戶的賬戶為循環貸款/私人貸款/私人透支賬戶，請於所提供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寫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稱」。
3.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借款人所填寫賬戶代為清繳全數或部份金額，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借款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收款賬戶。
4. 每一賬戶的轉戶金額不可少於港幣1,000元，並以「元」為轉賬單位。
5.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6. 銀行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7. 銀行將於借款人確認貸款後約7個工作天內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獲銀行所發出有關確定函件之前，借款人需繼續付款予將被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銀行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過期還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罰款收費。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8.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中銀分期「易達錢」 /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備註

除特別訂明外，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貸款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期而釐訂，並在貸款通知書上確認。申請之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銀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如客戶未能符合中銀分期「易達錢」的信貸審核要求，銀行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有關的貸款利率或作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
2. 銀行將按貸款年期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的0.75%至1.5%（每年）作貸款手續費，並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金額扣除。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不論任何情況，已付之貸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3.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七十八規則」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按貸款期之尚餘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已批核的結餘轉戶的金額的 1.5% 按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繳納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4.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其後任何還款日向銀行償還任何款項，銀行將每次向借款人收取逾期還款額的每月4%的逾期利息及每次港幣500元的逾期手續費。
5. 若以支票或自動轉賬形式還款，銀行將收取退票或自動轉賬拒付手續費每次 HK\$150。
6. 借款人如欲提取已償還貸款，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與銀行職員聯絡。
7. 指定收款賬戶及還款賬戶必須為借款人個人或聯名名義擁有，聯名名義開立之賬戶必須為單方簽名可提款之聯名戶口，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8.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9. 貸款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10. 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可能收取服務費用。若因借款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銀行將有權向借款人收取手續費(最高 HK\$300)並記入借款人的還款賬戶內。請向收款銀行及財務機構查詢。
11. 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以上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閣下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閣下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